致理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104.10.22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發生,並 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原則處理相關事宜,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之規定,訂定 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碩士學位論文,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舞弊情事,相關系(所、專班)應組 成調查小組,學院應組成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
- 四、本校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處理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情事時,應填寫 『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事件檢舉表』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被檢 舉人所屬系(所、專班)。
 - (二)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專班)應於接獲案件後七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 檢舉人所屬系(所、專班)主管推薦系(所、專班)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 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並以該系(所、專班)主管為召集人。若系 (所、專班)主管須迴避時,召集人由院長就所屬或相關系(所、專班)之教師指 定一人擔任。開會前,調查小組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三)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四)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六)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提交審委會審議。

五、審委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審委會之成員由調查小組委員以外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所組成;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其中公正學者專家至少三人,且校外人士須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開會前,審委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二)審委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主任秘書擔任。
- (三)審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審委會應於收到調查報告後一個月內完成審議,並作成審議決定。必要時,得延長 一個月。
- (五) 審委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被檢舉人未

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六) 審委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六、審委會審議決定後應為下列之處置:

- (一)審委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時,應以書面通知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 (二)審委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者,應簽請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教務處,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除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 七、為維護調查、審議之客觀與公平性,凡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 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四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 任調查小組與審委會之委員。
- 八、對於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案,經審定成立並作成撤銷處分後應公告之,對檢舉人身 分應予嚴格保密。
- 九、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碩士學位而涉及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其 處理及審議程序,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